

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广西学生伤残意外伤害保险费率表

一、年基准费率

单位：人民币元
每千元保险金额

被保险人范围	义务教育阶段学生	高中教育阶段和高等教育阶段学生
年基准费率	0.5	0.3

二、极短期基准费率

除另有约定外，保险期间短于一年的，费率按下列公式计算：

极短期基准费率=年基准费率/365×保险期间（天数）